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 職稱：錄事

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

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**現職人員具下列資格者**

(一) 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。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：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以該 2 次中較佳之打字成績作為口試成績參考。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大易等輸入法，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。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適用於 Windows10 作業系統之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(二) 口試：就應試人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才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考評，以 100 分計。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三)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811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室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錄事」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7) 3573846 人事室蔣科員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(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公務人員履歷表**勿用簡式**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Data) 下載列印並簽名，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**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章**)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- (六)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
- (九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
- (十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
- (十一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- (十二) 其他證明文件(如具原住民身分或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證明影本，無則免附)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有關符合參加甄選人員名單、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期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有照片雙證件)參加甄選。

八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13-1.html>

本院網址：<https://ksb.judicial.gov.tw/>

- 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。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